

## 5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### 5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经贸职业学院）的（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跨境电商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跨境电商数据分析与运营决策大数据创新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开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.4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培育技术技能创新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开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.4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培育技术交易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开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

136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.4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培育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或跨境电商专项研究项目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开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.4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“一带一路”课程思政案例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开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.4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《跨境电商专业》实践教学标准开发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开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.4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开发跨境电商国际化课程模块、课程资源以及课程标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开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.4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开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8 日